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冀凯股份

股票代码：002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494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494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股份”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在冀凯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0
第一节释义.....	3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目录.....	12
二、备查地点.....	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冀凯股份	指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494
法定代表人	张伟杰
注册资本	1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45年05月07日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28656302E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企业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自然人张伟杰持股100%
通讯地址	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494
联系电话	010-857589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为张伟杰。

张伟杰，男，汉族，1990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2014年2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鑫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看好冀凯股份未来的发展，寻求投资的财务增值，不谋求上市公司的管理权或控股权。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11.00% 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但不谋求上市公司的管理权或控股权。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情况，协议受让霍尔果斯金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前为：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同）所持有的冀凯股份 22,0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26.5 元/股，转让价款为 583,000,000.00 元。受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增加 22,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00%。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不存在接受其它第三方委托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00%。

三、股份转让协议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霍尔果斯金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16 年 2 月 14 日

（三）标的股份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甲方同意并确认，其将合法持有、依法可以转让的标的公司 22,000,000 股股份按每股转让单价为 26.5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为 583,000,000.00 元。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的过户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款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打入甲乙双方共同以甲方名义开立的银行共管账户。

2、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应确保在本次股份转让款打入共管账户后及时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的申请及相应文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甲方应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

3、甲乙双方同意，股份转让过户交割登记完成后，乙方自动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手续，甲方向乙方出具相应收据。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经签署生效，除非经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变更或解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一）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二）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冀凯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伟杰

签署日期：2016年2月14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霍尔果斯金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

公司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

电话：0311-85323688

联系人：田季英、刘娜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418号
股票简称	冀凯股份	股票代码	002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49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1</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2,000,000</u> 持股比例： <u>11.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章页)

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伟杰

签署日期：2016年2月14日